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

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

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0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12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，依公告規定日期，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，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。
- 第 2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，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第 3 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，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。
- 第 4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，微學程程序亦同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。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轉換，由學程主辦單位認定。
- 第 5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學程）認定
- 第 6 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2 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 2 門(含)以下者，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，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。
- 第 7 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所屬科系(學程)相關者，得由該系(學程)認定後，視同該系(學程)之應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其所屬系(學程)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